

证券代码：835800

证券简称：万联城服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石丽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 0206012 号]，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2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1500 万元公司，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实际达成 1,831.98 万元，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 2025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以上考核结果，股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8,586,284.3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301,653.9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72,093,931 股，以应分配股数 72,093,931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

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95,537.6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